

臺北市立興華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執行計畫暨處理流程圖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。
- 二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。
- 三、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臺軍(二)字第 1000018469C 號令「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」。
- 四、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0 日臺軍(二)字第 1010152926B 號函修正「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」辦理。
- 五、臺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20 日防制網路霸凌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鑑於社會上學生偏差行為衍生校園霸凌事件日益增加，造成當事人、旁觀者身心傷害；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，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臺北市興華國民小學全體師生

肆、實施方式

本校對於「防制校園霸凌」事件，分為發現、處理、追蹤等三階段因應作為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發現階段

1、教師觀察評估：

透過平日教學過程及學生反應，主動發覺霸凌個案。

2、暢通投訴管道：

本校設置投訴專線(22393070轉120或122)及申訴信箱

(qiurong@hhps.tp.edu.tw)，暢通投訴管道，安排專人輪值接聽、受理，並由校長親自督導。另教師如接受學生或家長投訴電話或信函時，應將相關事件摘要及處理情形記錄並通知學務處生教組，俟調查完畢後陳核校長，經校長核章後留存備查。

3、實施國小學生校園生活問卷：

配合教育部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，主動察覺校園暴力、霸凌個案並即時妥處。

(二)處理階段

1、本校成立防制校園暴力、霸凌專責小組，做好求證確認工作。

2、處理原則：

(1)一般偏差行為，依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介入輔導，並著重學生人權、品德及法治教育之預防宣導。

(2)霸凌個案，由學校輔導老師、訓導處共同介入，給予加害、受害及旁觀學生輔導。

(3)如情節嚴重，已有傷害等觸法行為發生，按現行規定通報警政單位協處。

(4)結案與轉介：處理得宜者予以結案；超越學校處理範圍者予以轉介。

(三)追蹤階段

1、相關人員列入個案認輔。

2、與專業合作，必要時引進社會資源進行協助。

(四)檢附「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」(如附件)，舉發機制包含學生(含旁觀者、受害者)、家長、學校(含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)；在處理機制上，結合學校

教、訓、輔體系，適時運用專業輔導資源及警政資源介入協助。

備註：

本校投訴專線：(02)22393070轉120或122

投訴信箱：qiurong@hhps.tp.edu.tw

臺北市興華國民小學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



